

國營事業機構高層主管人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

本部所屬某國營事業機構高層主管人員徐○○，於擔任專業總工程師期間，向有意投標之廠商宣稱可以幫忙護航某大型統包採購案等，並接受與其職務相關之廠商招待飲宴、出入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或招待性交易、要求金錢不正利益等行為，經法務部廉政署查證屬實，全案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由該公司董事長召開專案會議核予徐○○大過1次、減發103年半數績效獎金並免除現職。後續並請該公司加強策進高層主管確實遵守「本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落實登錄程序，俾防杜類案再次發生。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刑事法律犯罪構成要件與嚴格證據法則要求，無從據以論斷涉有貪瀆不法罪嫌，於104年1月22日予以不起訴處分。